

南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2020 年 9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南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机构设置情况

南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设办公室（规划财务股）、思想政治权益维护和就业创业股（政策法规和复原退伍军人移交安置股）、军队转业干部移交安置股（军休服务管理股）、双拥优抚褒扬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烈士陵园。

(二) 部门职责

南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承担退役军人有关政策规定起草工作，指导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选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4) 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5)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县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

(6)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县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

(7) 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全县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8) 组织指导开展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9) 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县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等机构的服务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我县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10) 负责全县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1)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南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单位构成

南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南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4812.18 万元，支出总计 4812.1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8.98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增加工作人员，业务量增长，服务对象增多。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4812.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70.2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3041.9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4812.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58 万元，占 11.1%；项目支出 4613.60 万元，占 8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70.2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08.98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增加工作人员，业务量增长，服务对象增多；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70.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42.50 万元，占 98.4%；卫生健康（类）支出 20.89 万元，占 1.12%；住房保障（类）支出 6.90 万元，占

0.4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98.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9.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 9.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我局 2020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说明

我局 2020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3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9年增加3.84万元，增加69.82%，主要原因：工作量加大，增加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局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2020年，我局拟组织对8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57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万元，公共经费支出1571.7万元，支出项目共8个，支出总额1571.7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8个，支出

总额1571.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南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总额0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3项，总额为3041.90万元。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

他费用。

附件：

南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